

##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通讯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九名, 实到八名, 独立董事王国强先生出差未参与会议, 也未授权其他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陆韶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通过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增资协议》;

鉴于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发展及原有聚醚多元醇装置 10 万吨/年扩至 16 万吨/年生产能力的需要, 将增加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作为出资认缴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增资后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15,000 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98%增至 99.33%。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

鉴于杭州水处理经营发展的需要，将增加注册资本 3,097.47 万元，本公司以现金作为出资认缴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增资后杭州水处理注册资本由 6,402.53 万元增至 9,5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100%。

上述对子公司增资行为未超过董事会权限，也不属于关联交易，故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八日